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婷婷

許玉峯

呂彥儒

簡士軒

謝偉鑫

陳宣齊

吳宥謙

邱晏真

呂采珈

張茹蘋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所載「選任辯護人朱俊穎律師、葉芸君律師、黃郁婷律師」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裁判文字顯係誤寫誤算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所載「選任辯護人朱俊穎律師、葉芸君律師、黃郁婷律師」原受被告曾婷婷委任為選任辯護人，惟嗣後均已具狀解除委任，此有刑事陳報狀及刑事委任狀、刑事聲明解除委任狀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簡字卷第41至49頁）。是原判決將其等列為選任辯護人，係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